

(上接封八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行持有250,000,000股外资股,100名境内法人股东共持有900,770,000股社会法人股,3,040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411,230,000股个人股。

本次发行前,本行的股份总数为20.5亿股,假设本次发行4.5亿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份总数为25亿股。本次发行前后的本行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股东(宁波市财政局)	270,000,000	13.17%	270,000,000	10.80%
国有法人股股东	218,005,900	10.63%	218,005,900	8.72%
外资股股东(华侨银行)	250,000,000	12.20%	250,000,000	10.00%
社会公众股股东	900,809,453	43.94%	900,809,453	36.03%
合 计	397,777,347	19.40%	397,777,347	15.91%
内部员工股股东	13,407,300	0.66%	13,407,300	0.54%
其他自然人股东	0	0	0	0
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东	2,050,000,000	100%	2,500,000,000	100%
合 计	155,184,92	75.69%	155,184,92	62.07%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及其关联关系情况

假设本次发行4.5亿股,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宁波市财政局	27,000,000	13.17%	27,000,000	10.80%
华侨银行	25,000,000	12.20%	25,000,000	1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00,000	8.73%	17,900,000	7.1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00,000	8.73%	17,900,000	7.16%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900,000	8.73%	17,900,000	7.16%
宁波电力开发公司	17,900,000	8.73%	17,900,000	7.16%
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17,900,000	8.73%	17,900,000	7.16%
宁波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6,084,000	2.97%	6,084,000	2.43%
浙江正立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	2.63%	5,400,000	2.1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200,92	1.07%	2,200,92	0.88%
合 计	155,184,92	75.69%	155,184,92	62.07%

注:上表中股权性质标识含义为:

SS:国家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SLS: 国有法人股股东 (State-owned Legal 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

FSL: 外资股股东(Foreig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

LS: 社会法人股股东(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

据本行了解,持有本次发行前本行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假设本次发行4.5亿股,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在本行担任的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陆裕华	董事长	700.00	0.34%	700.00	0.28%
俞凤英	副董事长、行长	600.00	0.29%	600.00	0.24%
张群	监事长	600.00	0.29%	600.00	0.24%
洪立峰	副行长	600.00	0.29%	600.00	0.24%
任智水	行长助理	537.00	0.26%	537.00	0.21%
罗维开	行长助理	522.19	0.25%	522.19	0.21%
陈雪峰	行长助理	520.36	0.25%	520.36	0.21%
沈中南	支行行长	213.00	0.10%	213.00	0.09%
竺士琴	总行工会办公室主任	210.00	0.10%	210.00	0.08%
徐险	支行行长	209.00	0.10%	209.00	0.08%
合 计		4,732.45	2.31%	4,732.45	1.88%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宁波市财政局、华侨银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和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四、本行的业务

(一)业务概况

本行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

本行的业务和网络主要集中在宁波市,本行相信,凭借此区位优势和本行努力,成立十年来,本行已迅速发展成为宁波市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商业银行,在宁波市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同度、丰富的市场经验和高效的营销网络。此外,本行还积极谋求在其他地区拓展业务的机会,并经银监会批准设立上海分行,实现了跨区域经营。

本行向客户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并从事现金业务。本行相信,在中小型企业客户领域及在中高端个人客户、个体私营业主领域,本行拥有成功的经验和独特的竞争优势。本行强调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推出的许多创新产品和服务受到广大客户的欢迎,并成为本行极具品牌优势的产品。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为565.5亿元,存款余额为461.9亿元,贷款余额为277.6亿元。

截至2007年4月29日,本行共拥有69家分支机构。此外,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还拥有1个自助银行、100台自助服务设备,并提供电话银行及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服务。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员工1,393人。

本行一直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等经营指标均跻身我国最佳商业银行之列。2006年,中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05年-2006年中国商业银行核心竞争力报告》将本行的财务竞争力评为全国城市商业银行之首。根据人民银行统计,以资产总额计,2005年,本行在我国的商业银行中排名第23位;根据监管机构的统计,按照注册资本排名,2005年本行名列在浙江省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银行第1位;2006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将本行列为2005年度全球1000家银行的第937位。

(二)本行所处的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本行的业务主要集中于宁波市,面对在宁波市从事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的竞争。除本行外,宁波市从事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还包括:四大银行的宁波分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华夏银行和上海银行的宁波分行或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的支行或代表处;宁波国际银行、协和银行有限公司两家外资银行;以及宁波市的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和邮政储蓄等。

根据银监会宁波监管局(简称为“宁波银监局”)公布的

数据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的总资产、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在宁波市的市场份额分别为12.2%、9.8%和7.2%。

●中后台管理职能的集中,使本行能够随时监控全行的风险,及时做出相应部署,强化对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5、审慎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本行相信,通过风险管理的流程再造、全面梳理内部制度、应用先进的风险控制工具,本行建立了较为全面、独立和集中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建立了独立的授信审批流程,主要由各级审批官对授信进行集中管理;实施客户信用评级和贷款十级分类制度;由资产保全部对全行不良资产进行集中管理;推行损失类资产责任追究制度;

●本行的授信审批、客户信用评级、贷款分类和风险预警通过信贷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总行亦通过该系统进行授权、管理和控制,降低了管理过程中的人为因素,提高了效率和准确性;

●本行通过组织结构调整,对操作风险实施集中管理。例如,本行的结算管理部负责对全行柜面业务及柜员、放款、账户、核心业务系统等的垂直、统一管理,本行的复核中心负责全行业务操作的复核、对账、事中预警和档案管理;

●本行以RAROC考核为中心,建立涵盖不良贷款、拨备、流动性及内控的、体现全面风险控制的考核体系。

本行相信,审慎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助于本行保持高质量的资产。截至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仅为0.96%、0.61%和0.33%,拨备覆盖率则分别达到200.69%、271.48%和405.28%。

6、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的股权相对分散。本次发行前,本行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13.17%,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12.20%,其他五家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10%,管理层和员工持股比例合计为19.4%,其余均为法人和自然人的零星持股,避免了“一股独大”的情形。此外,本行的股权结构多元化。本行的股东有政府机构、民营企业、外资股东,也有管理层、员工和其他普通自然人、法人,以民营企业和自然人股东为主,这样的股权结构更加有利于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使得本行的董事会可以比较独立的运作,减少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性。

2006年6月,本行引入华侨银行作为战略投资者,其首席财务官进入本行董事会并成为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有助于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本行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本行亦设置五个业务委员会直接对行长负责,以提高决策的效率和专业化程度。

本行相信,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稳健经营并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7、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

本行相信,本行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年轻的高级管理团队。本行的高级管理团队平均年龄43岁,在银行业拥有平均10年以上工作经验,在本行工作的时间平均超过5年。在加入本行之前,高级管理团队均在宁波市从事银行及相关经济工作,对宁波市市场有着深入的了解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

为建立长期激励机制,本行实施了管理层和员工持股计划,其中本行管理层持有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2.1%,其他一般员工持有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7.3%,员工持股人数占本行总员工数的71%。本行相信,由于自身持股,管理层和员工的自身利益与银行的发展利害攸关,从而激发了管理层和员工的工作责任感和积极性。此外,本行相信,持股计划也有助于本行吸引和保留优秀的人才,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8、优异的资产质量和财务表现

本行相信,依托上述优势,本行的资产质量和财务表现跻身于我国银行最优水平之列。

本行是我国不良贷款比率最低的银行之一。本行成立于1992年,承继了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遗留的大量不良贷款。通过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加大贷款清收和核销力度等手段,本行在没有依靠政府注资和不良资产剥离的情况下,依靠自身努力,将不良贷款比率降低并保持在很低水平。200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为0.33%,远低于A股上市银行平均3.02%的水平。同时,本行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拨备覆盖率高达405.28%,远高于A股上市银行平均110.40%的水平。

本行亦是国内盈利能力最高的银行之一。本行200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3.79%,资产收益率为1.28%,高于A股上市银行平均17.33%和0.65%的水平。

本行是我国不良贷款比率最低的银行之一。本行成立于1992年,承继了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遗留的大量不良贷款。通过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加大贷款清收和核销力度等手段,本行在没有依靠政府注资和不良资产剥离的情况下,依靠自身努力,将不良贷款比率降低并保持在很低水平。200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为0.33%,远低于A股上市银行平均3.02%的水平。同时,本行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拨备覆盖率高达405.28%,远高于A股上市银行平均110.40%的水平。

本行是我国不良贷款比率最低的银行之一。本行成立于1992年,承继了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遗留的大量不良贷款。通过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加大贷款清收和核销力度等手段,本行在没有依靠政府注资和不良资产剥离的情况下,依靠自身努力,将不良贷款比率降低并保持在很低水平。200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为0.33%,远低于A股上市银行平均3.02%的水平。同时,本行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拨备覆盖率高达405.28%,远高于A股上市银行平均110.40%的水平。

本行是我国不良贷款比率最低的银行之一。本行成立于1992年,承继了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遗留的大量不良贷款。通过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加大贷款清收和核销力度等手段,本行在没有依靠政府注资和不良资产剥离的情况下,依靠自身努力,将不良贷款比率降低并保持在很低水平。200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为0.33%,远低于A股上市银行平均3.02%的水平。同时,本行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拨备覆盖率高达4